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p>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61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 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p>	<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 大会第 50/227 号和 52/12 B 号决议 的执行情况</p>
---	---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2
二. 建议.....	4	3
三. 在执行大会第 50/227 号和 52/12 B 号决议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 1998/46 号决议方面的进展.....	5	4
四.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执行局.....	6	13

* A/54/50。

** E/1998/100 和 Add.1。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应 1999 年 2 月 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1 号决议提出的,在该决议中理事会期望秘书长将向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执行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77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46 号决议的年度进度报告。理事会还在其第 1998/46 号决议中决定继续审议有关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等有待决问题。大会 1991 年 5 月 13 日第 45/264 号决议规定的提交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年度进度报告的任务也包括在本报告内。因此,本报告既提交给大会和也提交给理事会,并请后者着重注意报告中属于其职权范围的那些方面。

2. 本报告第二节提出了若干有关进一步执行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1998/46 号决议各项规定的建议,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第一节提供了关于大会和理事会为执行该决议的有关规定所作努力的资料。分成两栏提出了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1998/4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左栏载列了这些决议中需要采取行动的段落;右栏则提出了针对每一个面向行动的段落所采取的后续行动的状况。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附件一中特别针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各段(第 76 至 78 段)是在第四节内说明的,以期让理事会能清楚比较各执行局在执行那些段落方面的情况,那些段落主要关注的是它们的工作方法。

3. 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届会提交的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上一份报告(A/53/137-E/1998/66)提供了关于从通过大会第 50/277 号决议时起至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时止该项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该报告的重点是已在大会和理事会 1998 年各届会议上及其 1999 年会议的筹备过程中得到进一步执行的那些规定。理事会第 1998/46 号决议有关段落的执行情况也包括在内,其中特别强调的是各职司委员会。

二. 建议

4. 下文所提的各项建议旨在推动进一步执行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46 号决议。这些建议涉及:(a)大会;(b)文件;(c)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d)机构间协调;和(e)联合国与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间的关系。

(a) 大会

(一) 大会可就其工作的重点领域组织小组讨论会和参与式辩论;应作出特别努力,使第三委员会更多地参与这类特别活动;可在关于审查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执行情况的联合国特别会议上举办类似的活动。

(二) 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的主席团可吸取第五十三届会议两个主席团的经验,并继续探讨是否可联合审议具有经济和社会影响的问题以及人权观点。

(三) 可使决议更有重点、更加具体并更易实施;其结果的类别可同产生的任务的种类联系起来,例如秘书处的工作方案、对联合国系统的政策指导、对各国政府的建议等。

(b) 文件和有关事项

(四) 应继续审查将某些需要每年提出的报告综合起来的可能性,以便可能以此产生重点更突出的文件供政府间审议。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

(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妨以执行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附件一第 39 段有关各职司委员会的主席团和秘书处、其他附属机构和有关的执行局举行定期会议的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作为基础。理事会不妨请各职司委员会的主席团确保定期交换关于它们工作方案的资料,包括将与其他附属机构的工作有关的文件(决议、行动计划、秘书长的报告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等)更系统地转送给它们。

(六) 或许可能进一步精简常务部分的议程项目并将其重新分组,以期确保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其各职司委员会工作的审查更符合它的管理和监督职责以及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的目的。关于各职司委员会结果的更完善的综合报告可有助于这项任务。还可考虑是否可能在理事会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审查各职司委员会的工作的经常项目,在此项目下理事会可履行统一和协调它们的工作方案的责任。

(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妨进行定期的公开的非正式对话,以提供一种论坛来讨论最佳做法和从国家经验及各发展机构中学到的经验教训;专家和学者根据各区域组公平代表性参加会议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的与会可有益于此种辩论;这同样也适用于理事会各附属机构。

(八)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妨审议非政府组织参加理事会所有会议以及参加各职司委员会的方式。

(九)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还可选出各机构工作中一些部分正在从事的专题,例如人权委员会已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一个或另一个附属机构已确保标准的制订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已提供的技术援助;将这些专题各成分联在一起的具体的会议或专题讨论会可使联合国的做法得以协调并加强本组织在这些领域内的政策,同时增强理事会作为协调和全面指导机构的作用。

(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鼓励尚未这样做的职司委员会执行理事会第 1998/46 决议(附件二)的有关规定,这特别是因为它涉及通过多年工作方案以及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协调的后续工作。

(十一) 为了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从发展政策委员会获得最大的益处,它应在其 7 月的实质性会议上而不是在其组织会议上通过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从而让委员会有充分的时间拟订提交理事会的文件和意见。

(十二) 为了在一年期间提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效率及其以灵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理事会主席建议理事会各种会议不必保留其组织会议、组织会议续会和实质性会议的名称;理事会应继续象目前一样在 7 月份轮流在纽约和日内瓦举行一次为期 4 周的年度会议;理事会还将继续在 1 月份选举其主席团,在 2 月初举行一次会议处理组织事项,并在 5 月份举行一次会议进行选举。

(d) 机构间协调

(十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吸取在筹备高级别和协调部分会议时进行的专题讨论会的经验,并找出最有成效的方式,确保来自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秘书处各部门的高级官员参加理事会会议。

(c) 联合国与国际金融及贸易机构间的关系

(十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妨审查将来在接近布雷顿森林机构半年期会议期间举行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方式和模式,以便除其他外确保将重点更加集中在一两个主要的实质性问题,确保提供充分的时间交换意见并探讨它与理事会高级别部分的关系。

(十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与各贸易机构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世界贸易组织一起从事类似的活动,并特别是在即将举行的一轮贸易自由化谈判的框架内审议各种贸易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

三. 在执行大会第 50/227 号和 52/12 B 号决议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46 号决议方面的进展

5. 本节载有关于大会第 50/227 号和 52/12 B 号决议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4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资料。采取了两栏的格式以便于参考。应该指出,左栏并不一定依照有关段落的顺序。在恰当时,被认为是在处理类似问题的各段被归类在一起,以便让理事会更清楚的看到有关事项的执行情况。此外,向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提出的(主要是)关于工作方法的各段在第三节内单独处理。

一、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筹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在其业务活动的部分,每年审议各基金和方案的全面财务情况。...并据此向大会和各基金和方案提出建议(第 11 段)。

各方案和基金的理事机构应...通过核心资源的具体而的指标。各方案和基金的理事机构应...根据大会和经社理事会作出的有关决定对其本身的筹资安排作出决定(第 12 段)。

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联合国国际发展合作方面的业务活动——针对大会所提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 3(b),向经社理事会提交的报告提供了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筹资的资料。

秘书长关于 1998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报告(A/53/226)载列了各基金和方案理事会最近就核心和非核心筹资问题进行的审议。

二、大会

应鼓励加强联合国系统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考虑根据大会的议事规则,促进使用革新机制...(第 19 段)。请秘书长和各专门机构的代表酌情就议程项目有关的事项至少在大会开会一周以前提供执行情况简介(第 31 段)。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对其工作方法作了独特的革新,这要感谢所举办的关于“全球化和相互依存对社会和经济产生的影响及其引起的政策问题”高级别会议,会议包括一次全体讨论会,秘书长在会上发了言,两次关于国家和国际对全球化的反应的部长级圆桌会议和两次非正式小组会议。这些小组会议从私营部门、学术界、工会和一般民间社会获取了更广阔的视野。大会清楚地认识到联合国在处理发展对经济的影响方面发挥的作用,决定每两年举行一次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高级别对话会议,并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再次讨论处理经济危机的方法。

举办了十次小组讨论会和特别活动,在此期间提出并讨论了可持续发展、经济合作、消灭贫穷和人权等问题。这些活动的许多参与者(约占 35%)来自联合国系统以外,使讨论会更加丰富多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也在第二委员会上就消灭贫穷问题作了特别发言。

秘书长宣布了国际老年人年,大会主席在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场的情况下,为庆祝《国际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主持开幕,期间有 120 个会员国发了言。大会还向受奖者颁发了六个联合国人权奖,奖励其决心和勇气。

此外,秘书处高级官员、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领导、特别代表和报告员向第二和第三委员会各代表团作了 17 次行政简报。

有必要促使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更为协调一致和互相补充(第 21 段)。

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的主席团集会审查它们各自的工作方案,以期就在每一个委员会中讨论的问题交换信息,并查明可能发生重叠或重复的地方,现在已成为惯例。

有必要审议可能采取的措施,以便在大会届会期间协调审议经社理事会的报告(第 22 段)。

在可行的范围内,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的讨论在大会全体会议一般性辩论结束后才开始(第 23 段)。

就程序问题而言,应该尽可能采取通过决定而不是通过决议的办法。决议应该更简短,尤其是序言部分。两个主席团在审议各自的议程时可以确定和建议有可能在综合决议内有效加以审议的那些个别项目或各组相关项目(第 24 段)。

为了促使就发展问题采取综合办法进行讨论,应探讨选择一个或多个主题的可能性,使得实质性辩论以议程的每一“组”为重点,但不妨碍代表团在辩论时提出任何其他具体问题的权利(第 27 段)。

应该在委员会组织会议上,一般性辩论开始以前,根据主席团的提案、议程的分组及在可能的情况下各组的主题和重点,并考虑到提交的报告内容以及列入讨论的项目或未经正式辩论作出决定和决议的项目,及早进行协商(第 28 段)。

第二委员会应更广泛地利用有关的背景文件,诸如《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贸易和发展报告》、《世界发展报告》和《世界经济展望》;在编写前两份报告时,应加强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协调,使报告之间更能补充配合(第 32 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由四个主要委员会和大会全体会议审议。在这方面,理事会主席团和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的主席团进行了协商,以讨论协调审议理事会的报告。

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的讨论是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的一般性辩论结束后开始的。

第二委员会通过的决议的数目从 1994 年的 46 个减少到了 1997 年的 31 个和 1998 年的 33 个。第三委员会也大幅度减少了它通过的决议的数目,从 1994 年的 71 个减少到了 1997 年的 69 个和 1998 年的 59 个,其中有 31 个是在题为“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 10 下通过的。

第二和第三委员会根据大会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2/264 号和 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241 号决议,进一步试图按议程的组和分组进行重点辩论。第三委员会在每届会议结束时,将专门用一次或两次会议来充分讨论它的议程和措施,以期改善它的作业方式。第三委员会的工作被分为两组(社会和有关问题;人权和有关问题),并将有些项目配对(毒品与犯罪,提高妇女地位与北京会议后续行动)。在一般性辩论开始以前进行了非正式磋商。

大会第五十一和第五十二届会议介绍了每两年审议一次议程项目的办法。第五十三届会议未在第二委员会的议程中列入新项目。每三年审查一次业务活动。

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第二委员会通过的(33 项中的)11 项决议和第三委员会通过的 10 项决议要求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或稍后,审查决议的执行情况和秘书长的报告。在第三委员会内部向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出了多次提交报告的要求。其他决议则要求向某一附属机构提交报告。

但是,看来在目前似乎很难进一步执行每两年或每三年审议议程项目和提交报告的要求。

三、文件和有关事项

经社理事会高级别部分将会收到《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而一份增补版则向第二委员会提出。此外,第二委员会将收到《贸易和发展报告》和《世界发展报告》。《世界经济展望》每年发行两次,一次在五月,一次在十月。

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将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并入)和贸发会议对其宏观经济领域的活动进行了审查,以加强合作。因而每年发行一份联合编写的关于世界经济情况和展望的报告以取代《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第一部分以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关于世界经济状况的报告。该报告将有助于确保联合国所有的宏观经济工作在分析和政策上的一致性,并作为全球总览,用以编写区域经济调查报告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报告。联合编写的第一份关于“1999 年世界经济情况和展望”的报告已于今年印发。

....应该继续努力,及时地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使所有文件以电子形式提供,特别是在互联网络上分发(第 33 段)。

为了使报告程序合理化和简化,第二和第三委员会应该在会议结束时,一方面审查下一届会议的工作方案草案,一方面考虑有关提交报告请求的程序性决定,包括在可能时就密切相关的项目提交综合报告,以及有关列入下一届会议议程上的项目....(第 34 段)。

在联合国各项会议的后续工作方面,经社理事会应确保各职司委员会议程和工作方案的协调一致,促进这些委员会之间明确的分工,并向它们提供明确的政策指导,....理事会可以定期举办有关特定问题的会议,以便促进各职司委员会的主席或视情况而定促进各秘书处、其他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和有关的执行局之间增加对话....(第 39 段)。

经社理事会每一部分的成果应予以加强并更加面向行动。各项决议、决定和议定的结论应由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部分加

《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的焦点主要是对全球和国家两级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综合分析,而贸易和发展报告的焦点则为贸易、金融、技术和投资领域的发展情况和相关问题的综合处理。

在秘书长制订信息技术计划,向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广大公众提供联机取用文件和联合国有关资料的机会以后,光盘系统和互联网以未经编辑的预发本形式提供的文件和报告日益增多。

经社理事会的每一个职司委员会都有自己的网页,其中包括委员会最近几届会议的文件,象经社理事会一样,除了其会前文件以外,并在互联网上“现场”刊载其 1999 年 7 月的高级别部门会议。

信息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技术小组也继续了有关问题的

工作。
各委员会继续其审查所有提交报告请求的做法。但是在执行这项规定方面迄今所取得的进展有限。

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已向经社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 1998 年经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工作成果的综合报告(E/1999/3),通过强调各附属机构工作的关联性、互补性和重复性以及从而引起的重要政策问题,来协助理事会发挥其协调作用。理事会在其第 1999/1 号决议中赞赏报告所载的大部分建议,认为对如何确保各职司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得到更好的协调统一提供了指导。已将理事会的指导转递给各职司委员会。理事会还请秘书长再编写一份关于 1999 年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工作的综合报告,供其实质性会议审议。

已经在这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特别是通过经社理事会主席团和各职司委员会主席团举行联席会议。同驻纽约的所有委员会举行了这种会议,并同驻日内瓦和维也纳各委员会举办了电视会议。主要目的在追踪理事会各项建议的后续工作,以确保对联合国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采取综合性后续行动,以及各职司委员会主席团的连续性。巴尔迪维索大使和理事会副主席曼戈阿拉大使将在这些会议上向理事会提交报告。此外,在各职司委员会之间还举行了若干次双边/三边会议。

高级别部分首次在理事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上通过部长级公报。组织五个小组筹备 1998 年高级别部分和预先非正式协商,其目的除及时通过公报之外,是为了加强高级别部分的结果,使高级别部分更加面向行动。

以执行和进行充分的后续工作。这一程序应酌情由经社理事会和大会定期加以监测(第 44 段)。

高级别部分一般性辩论的主题应由经社理事会决定... (第 53 段)。

请秘书长... 在其有关该(高级别)部分的报告中列入一切可在会议中讨论的有关问题,同时利用联合国系统各相关机构的投入... (第 54 段)。

为了更集中精力进行政策对话,应该探讨是否可能由联合国、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世界贸易组织的秘书处编写联合报告(第 55 段)。

高级别部分的成果通常应采取商定结论的形式,并应由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采取后续行动(第 56 段)。(本段同第 44 段紧密相关,见上文。)

协调部分和人道主义部分通过了商定结论,分别是关于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有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协调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政策和活动的协调(第 1998/2 号商定结论)和关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第 1998/1 号商定结论)。向理事会提交了协调部分结果的后续报告。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部分,理事会通过了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42 号决议,为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筹备工作作出贡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提请注意协调部分通过的部长级公报和商定结论的信函已发给了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主席及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主席,以及各专门机构行政首长和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此外还向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区域银行发出信函。

作为专门机构后续行动的一个例子,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秘书处提请教科文组织成员国注意理事会会议的结果,并提醒它们注意与本组织工作有关的各项理事会决定。

根据其第 1998/1 号商定结论,理事会举行了关于如何改进人道主义部分的非正式协商并通过 1999 年 2 月 5 日第 1999/208 号决定。

理事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就 1999 年实质性会议的主题作出了决定(理事会 1998 年 8 月 5 日第 1998/298 号决定)。

理事会 1999 年组织会议请发展政策委员会考虑 1999 年高级别部分的主题。但是,鉴于这样做的时间有限,今后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最好由理事会实质性会议而不是由组织会议决定。

将向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关于 2000 年主题的提案。

秘书长关于 1999 年高级别部分主题的报告,即“就业和工作在消灭贫穷方面的作用:赋予妇女权力和提高妇女地位”,由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秘书处编写,采纳了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的投入。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了由贸发会议秘书处和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联合编写关于“市场准入:自乌拉圭回合以来的情况发展,在全球化和自由化的环境中市场准入所涉问题、机会和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所面对的问题、机会和挑战”的报告(E/1998/55),报告提交给了 1998 年高级别部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7 年高级别部分会议之后通过了第 1997/1 号商定结论并在 1998 年通过一份部长级公报。该公报作为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已提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及大会予以注意。大会在其 1998 年 12 月 15 日关于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环境中促进发展的作用的第 53/169 号决议中提到该部长级公报并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其执行情况。

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附件一的规定

执行情况

应执行理事会有关某些大型国际会议所共有的交叉主题、和(或)关于协助对联合国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的商定结论。在理事会组织会议上,应考虑选择一个处理具体部门性问题的第二主题……(第 57 段)。

该(常务)部分的主要职务,亦即对经社理事会的附属机构的活动、报告和建议进行着重行动的审查,应予加强,避免这些机构重复同样的辩论,并把注意力集中在需要联合国整体按优先次序作出协调反应的主要政策问题。(第 66 段)

经社理事会应定期审查其常务部分的议程……(第 67 段)。

请附属机构在其报告中包括执行摘要,……以及可能需要理事会注意和(或)采取行动的事项。秘书处应当把这些问题合并在一份文件内……(第 68 段)。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和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举办的主要国际会议的结果的实施情况的第 1995/1 号商定结论,理事会选定了 1999 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的主题:非洲发展:联合国系统执行非洲发展倡议的情况和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没有选择部门主题。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关于 2000 年协调部分主题的提案。

秘书长在其改革提案中指出,常务部分应更加着重重点和面向政策,充分注意各附属机构报告之间的联系。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 1998 年成果的综合报告应有有助于理事会发挥协调作用(E/1999/3)。

秘书长在上次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报告(A/53/137-E/1998/66)中还建议根据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的目的,进一步精简常务部分的议程项目并进行重新分组,以增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管理和监督职责。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9 年 2 月份组织会议期间审查了议程及有关文件需求情况。

1998 年,只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了此类报告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9 年 2 月 2 日第 1999/1 号决议中请尚未如此做的职司委员会执行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将他们的决议或决定摘要提交理事会采取行动和/或注意。

五、职司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及专家组

理事会应……审查职司委员会和专家组以及各机关的任务、组成、职能和工作方法,以期确保它们的工作能够更有效力,进行更协调一致的讨论并更富有成果。(第 70 和 71 段)。

近年来,各职司委员会都主动审查本身的工作方法,并应汲取经验,继续这样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46 号决议,附件二,第 1 段)。

鉴于各项问题的相互有关及其交叉性质,所以各职司委员会必须加强其协调,同时还应审慎地注意每一个委员会的任务和职权范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这个进程中必须发挥关键作用。在这方面,负责就各次主要会议采取后续行动的职司委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关于促进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的第 1998/46 号决议,其附件二载有同负有就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采取后续行动的特殊责任的理事会职司委员会有关的有待执行的建议。

各职司委员会经历了使其工作方法合理化的过程。其中一些委员会任命了特别小组,以便提出同委员会特殊情况相适应的进一步提案。例如,麻醉药品委员会任命了一个高级别专家组审查包括该委员会工作方法在内的联合国药物管制机制并为加强该机制提出建议;人权委员会也正在对人权机制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进行重大审查。

一些委员会采用了多年工作方案,以便更好地就联合国各主要会议采取后续行动。例如,妇女地位委员会就通过了这样一个方案,采用了重点专题方式,最后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进行了审查和评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人口与发展委员会采纳了类似的方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了一个多年专题方案,为委员会每一届会议选定了专题并确定了技术援助领域需要特别注意的议题(例如,委员会 1999 年会议的议题是“预防犯罪”)。

会如果采用多年专题方案,或许会有帮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46 号决议,附件二,A 节,第 2 段)。

主席团对会议获得圆满成果及促进其筹备工作方面都发挥了关键的作用。在适当情况下,最好紧接着委员会上届会议结束即选出下届会议主席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46 号决议,附件二,B 节,第 14 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强调有必要进行有重点的深入讨论并且建议应组织专家小组和闭会期间会议,以帮助查明各关键问题和解决办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46 号决议附件二,A 节)。该项决议还要求各国首都专门负责联合国各次会议具体后续工作的官员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都广泛参与各委员会的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46 号决议附件二,C 节)。

近年来通过各种方式强化了职司委员会之间的协调。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作为一个共同议题使人们能够在其他委员会的活动中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为了推动这一进程,秘书长的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在人权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上届会议上讲了话。各职司委员会主席团联席会议也有助于增加协调;例如,设在维也纳的两个委员会,即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主席应邀参加彼此的闭会期间协商会议。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附属机构报告的综合报告的目的是协助理事会和各职司委员会查明其活动中可能重复的领域。该报告还提出了关于如何改进协调的建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利用各职司委员会主席团举行联席会议的机会强调必须加强理事会附属机构之间的交流。将向理事会提交有关这些会议的报告。这些会议强调了各职司委员会之间更有系统地交流资料的相关性,并强调必须加强这些委员会秘书处之间的协作及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协调立场的责任。

主席团在各职司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工作上发挥了领导作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它们之中多数都如开了闭会期间会议。被托付审查各人权机制工作的人权委员会的主席团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之间每月都开了会。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团是唯一紧接着委员会上届会议结束即选出下届会议主席团的委员会主席团。不过,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的供其在 1999 年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草案内已决定采用这个做法。

当记得,妇女地位委员会选出的主席团任期两年。

经过上述的努力之后,现在已认为各委员会的工作可持续不断,而非限于各委员会正式会议日期之内。这个改变有助于设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因为这可促成针对委员会工作领域进行更深入的辩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各职司委员会主席团联席会议也强调必须实现各职司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持续性。

各职司委员会越来越倾向于利用小组和工作组来使其辩论专注于实际/技术问题并且可得益于有关国家的经验。例如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已召开关于其三项主要工作领域的闭会期间工作会议。社会发展委员会 1999 年会议已同儿童基金会合作召开了关于普及基础教育的小组会议。

各委员会工作方案也已列入了关于加强同专家对话的安排。例如人类住区委员会已指定其高级别部分中的一部分专用于同市长的一般性辩论,并且在各议程项目下安排了同地方当局和其他伙伴单位进行有关实质性问题的对话。妇女地位委员会也有时间专用于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的专家表述其意见。这些由各区域集团挑选的专家参加了关于《执行北京行动纲要》方面的国家经验和优良做法的有条理的对话。

过去几年以来,由于有更多的各国首都的高级官员定期出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会议,所以已大大改善了参与这些机构的工作的水平。

理事会应审查各区域委员会... (第 74 和 75 段)。	<p>今年出席各各司委员会的各种会议的非政府组织的数目超过了以往各年。有时候甚至难以安排非政府组织代表所要求的发言机会。这个现象虽然因为反映出民间社会有着极大的兴趣而值得鼓励,但是,这个现象却引起一些人关注非政府组织参与的适当方式。</p> <p>在政府间组织方面,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经合发组织/发援会)继续出席统计委员会会议,并且出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非正式会议,讨论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国际和国家机构正在进行的关于衡量在促进执行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一切方面的协调而且统一的后续行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各项基本指标的工作。</p> <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关于促进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的第 1998/46 号决议,其中的附件三载有在各区域委员会方面将会执行的措施。关于各区域委员会在贯彻本决议方面所采取的步骤的资料将载入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内的区域合作的报告,由理事会常务部分审查。</p>
六、联合国发展方案和基金的理事机构	见本报告第四节
七、机构间协调	
在讨论发展纲领方面,应密切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各专门机构的关系(第 79 段)。	<p>按照大会第 51/240 号决议内通过的发展纲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增加了同各专门机构及基金与方案之间的互动关系,从而加强了它作为联合国系统中央协调机制的作用。</p> <p>联合国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上积极同理事会的所有部分进行交流;在这方面,正在为 1999 年实质性会议筹办两个小组讨论会将有很多的行政首长参加。他们将讨论他们的组织如何同本系统其他组织一道致力于促进本系统用统一的方式来回应非洲发展挑战。将会在理事会的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召集一些类似的小组,其成员包括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内选定的行政首长以及正在受到自然灾害和复杂的紧急情况影响的国家境内工作的驻地协调员和(或)人道主义协调员。</p> <p>还应指出,各机构已提出了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和协调部分各项主题的一些建议。</p>
行政协调委员会应该将其报告中的专题部分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部分,并且将其余部分提交给经社理事会常务部分,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应该就改进机构间协调的途径与理事会积极对(第 81 段)。	<p>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就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会议结果定期进行简报的请求,秘书长继续在 1999 年组织会议上对理事会发言 1999 年 2 月 3 日就行政协调会的工作发言,和 1999 年 3 月 25 日在组织会议续会上发了言。5 月 7 日又对理事会简报了 1999 年行政协调会第一届常会的结果。</p> <p>由于已在关于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的项目下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常务部分提出了行政协调会的年度概览报告,所以理事会才能够同行政协调会的成员进行更实质性的互动;另已向其他部分提交了本报告的有关各节内容。</p>

经济及社会部门的所有有关秘书处高级官员在秘书长权力下应组织定期举行会议,以期改善协调和执行情况;这些会议的结果应定期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82 段)。

为了增进秘书处各实质部门和各业务机构之间的有效协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前者在 1999 年 2 月曾编制了一份发送给各会员国的题为“论新的国际金融结构”的报告。1999 年 5 月,另外又向各会员国发送了一份题为“寻求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的办法”的报告。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于业务活动的报告载有关于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工作的资料。

由四个执行委员会(和平与安全、人道主义事务、经济和社会事务及发展)的召集人和另一些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高级管理小组继续定期开会,以作为秘书长的内阁和中央政策规划机关。高级管理小组还确保四个执行委员会工作的连贯性。

八、联合国同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之间的关系

为了在政府间一级改进理事会与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之间的交流和合作,理事会应该在接近布雷顿森林机构半年期会议期间安排定期高级别特别会议,……(第 88 段)。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1998 年 4 月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成果,大会在其第 53/17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支助理事会筹办 1999 年的第二次对话。大会在其第 53/169 号决议中建议这次对话应讨论如何尽量减少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并尽量扩大其产生的利益。

在召开了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展委员会会议之后,已于 1999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的第二次高级别特别会议。联合国已同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合编了有关“国际金融市场的运作与发展筹资的稳定”这个主题简要背景说明,查明议题与问题。该次会议的出席人员包括许多负责财政、经济与发展合作事项的部长和高级官员。在讨论时强调的主题包括必须在革新后的金融结构中建立社会保障网以及必须增强包括外地一级在内的联合国同世界银行之间工作上的统一和相辅相成。会议还表示支持发展进程筹资。

四.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执行局

6. 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附件一第 76 至 78 段载有关于联合国各开发计划署和基金理事会机构的规定。大会在第 76 段请各执行局考虑调整它们的议程、报告程序和格式以及审查排定会议的次数和时间,以期继续使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合理化。大会在第 77 段请各理事机构在其报告中说明它们如何执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规定的总的政策方针和协调工作,并提出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具体建议。大会在第 78 段要求为观察会员国和观察国有效参与执行局会议提供便利,并审查各种安排和工作方法及其议事规则。以下段落概述了各执行局针对这些建议所作的努力。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	儿童基金会	粮食计划署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指示的执行情况	<p>这两个组织的指导准则都是大会关于对业务活动的三年期政策审查的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向经社理事会汇报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情况的 1998 年 7 月 28 日第 1998/27 号决议。1999 年这两个组织还以经社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1 日关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综合协调的执行及其后续行动的第 1998/44 号决议为其指导。经社理事会人道主义部门的 1998 年商定结论和大会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2 号决议为把业务活动同人道主义援助结合起来奠定了坚实的立法基础,这两个组织都向执行局汇报了这方面的情况。根据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执行局通过了立法,确定了这两个组织 1998 年和 1999 年初的筹资战略。</p> <p>执行局在其第 98/23 号决定中决定,开发计划署应制订并向执行局 1999 年第三届常会提交多年期筹资框架,把方案目标、资源、预算和结果结合起来,目的是增加核心资</p>	<p>执行局在其 1999 年第一届常会上讨论了儿童基金会贯彻经社理事会关于促进国际发展的联合国业务活动的决议的情况,包括在国家一级和总部一级协调联合国的资金和方案以及对北京会议以及联合国的其他会议和首脑会议采取后续行动。</p> <p>因此,执行局审查了提交的八国说明,区域概要中期审查和主要评价,并提出了意见。</p> <p>执行局还在战略筹资框架的总范围内通过了儿童基金会的资源调动战略。</p>	<p>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现在作为一种常规做法制订每年的工作方案,包括审查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会议/理事会提出全面指导意见和进行的协调,并审查执行局关于后续活动的决定。</p> <p>根据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决议,在 1998 年设立了一个工作组来审查执行局现有的议事规则。执行局在其 1999 年 2 月的第一届常会上通过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粮农组织以及其他基金和计划署的最佳做法拟定的新的议事规则。</p>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	儿童基金会	粮食计划署
	<p>源。第一次筹资会议是在 1999 年第二届常会上举行的。</p> <p>执行局在其 1998 年 9 月 23 日第 98/24 号决定中决定人口基金应制订多年期筹资框架,并在 1999 年 4 月 16 日第 99/5 号决定中请执行主任作出努力以期在 2000 年第一届常会上向执行局提交第一次多年期筹资框架,并在 2000 年第二届常会上举行第一次筹资会议。人口基金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8 号决议,向执行局汇报了在海牙举行的关于贯彻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国际讨论会的结果。</p>		
执行局工作方法的合理化	<p>1998 年举行了三届常会和一届年会, 1999 年也计划这样作。1998 年举行了 51 次非正式会议, 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筹资战略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会议。1999 年, 同 1998 年一样, 第一届常会主要讨论开发计划署事项, 第二届常会则主要讨论人口基金事项。秘书处定期同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秘书处进行协商, 以避免会议重复。</p> <p>在第三届常会上核准其草稿、并将在某年第一届常会上核准其定稿的执行局年度工作计划确保以有效和透明的方式为下一年制订计划。与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都有关的事项在联合部门会议上予以审议(例如包括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内部审计和监督、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实地访问)。</p>	<p>执行局在 1998 年 9 月的第二届常会上通过其 1999 年工作方案, 决定把工作负担分摊到三届会议, 使议程项目合理化, 每届会议审议一组有关的项目。</p> <p>儿童基金会秘书处继续在届会前几个星期安排执行局前的情况通报会议, 以使驻纽约代表团同其首都之间以及各代表团同秘书处之间有更多的时间进行后续磋商。</p>	<p>执行局通常每年举行一次年会和三次常会。为了提高成本效益, 第二届常会和年会相继举行。在每届会议前秘书处组织情况简介。1998 年期间, 执行局举行了九次会议, 以确定工作计划、组织届会和促进对话。在 1998 年设立了关于资源和长期筹资、席位分配和议事规则问题的三个工作组。在这一年中共举行了 21 次会议。为了使新的常驻代表了解方案的运作情况, 在 1998 年举行了两次届会前情况简介会。</p> <p>在届会期间, 不鼓励大家发言和演讲, 辩论限于正在处理的事项。主席还拥有新的权力, 可提出时间限制的建议。</p> <p>在每届执行局会议结束时, 执行局都核准一份载有主要的决定和/或建议的简短文件。还向成员们分发一份简短的摘</p>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	儿童基金会	粮食计划署
观察员的参与	<p>1997 年年会上通过的开 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 局的议事规则(DP/1997/32) 第 16 条第 1 款规定如 下：“任何非属执行局 成员的开发计划署或人 口基金国家成员均可参 与执行局的会议,同时根 据要求促进观察会员国 和观察国有效参与的大 会第 48/162 和 50/227 号 决议,可参与讨论,但无表 决权”已请计划署的所 成员与都参加开发计划 署/人口基金的筹资会 议。</p>	<p>执行局的议事规则保障 观察员有权参与所有正 式和非正式届会。向表 示有兴趣收到文件的观 察员提供各种文件。执 行局文件的预发本登在 儿童基金会的内联网 上,供成员国和观察 国、儿童基金会全国委 员会和国别办事处查 阅。</p>	<p>仍在继续使文件处 理合理化,执行局的所 有正式文件都以所有四 种语文登在粮食计划署 的网站上。</p> <p>未被选入执行局的成员 国可参与执行局的审 议,但无表决权。观察 国代表团还可收到与临 时议程项目有关的所有 执行局文件。在 1999 年 1 月通过的新的执行局议 事规则中对观察员的参 与作了明文规定。</p>

注:

¹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51 号决议,于 1999 年 1 月 25 日举行了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联席会议。会议审查了 1999 年采取协调行动的主要领域,包括资金流动、对国际会议采取后续行动、使用共同指标、协调统一方案周期以及使用共同房地和服务。会议还讨论了驻地协调员制度,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和共同国家评价以及发展与人道主义援助之间的联系。